

# 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年累计主动发布政务信息 49 条，内容覆盖政策法规、项目进展等关键领域。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线下公告栏、“殷都城建”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协同发力，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其中，《2025 年安阳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安阳市殷都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减免公示名单》关于印发《2025 年殷都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重点信息的公开，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牢固树立服务理念，聚焦公众个性化信息需求，优化办理流程、提升响应效率，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便捷、快速获取所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健全完善信息分类、归档、保密管理等工作制度，从源头上保障政府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安全性。同时，建立常态化信息更新维护机制，定期对存量信息进行核查清理，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和可用价值。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强化平台载体建设，依托“殷都城建”微信公众号这一核心宣传阵地，2024 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72 条，有效拓宽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显著提升了政务信息的传播影响力。

(五) 监督保障：压实组织领导责任，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内容的严谨性与规范性。常态化收集梳理群众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政务公开工作质效。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以刚性考核推动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短板。主要问题有四：一是部分人员思想认识与业务能力不足，主动公开意识淡薄、操作不规范；二是公开内容与民生需求匹配度低，民生领域信息解读不深、失效信息未及时清理；三是渠道联动与互动机制薄弱，多平台信息不同步，依申请公开流程繁琐、回应不及时；四是制度保障与监督考核刚性不足，“三审三校”执行不到位，考核结果运用不充分。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扎实推进整改：一是强化教育培训，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培训，通过专题讲座、实操演练提升人员素养。二是优化内容供给，聚焦燃气安全、棚改等民生领域编制公开清单，配套多样化解读产品，建立信息更新与清理机制。三是整合渠道资源，实现多平台信息一体化发布，拓展新兴传播渠道，简化依申请公开流程，构建互动回应闭环。四是健全制度考核，修订完善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将政务公开纳入年度考核并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